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22號

原告 羅際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雅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,000元，依照修正前民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蔡承芳